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,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现就公司总经理金政辉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金政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,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金政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,公司披露的金政辉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金政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:袁天荣

罗忆松

牛浩哲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